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務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,2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600 元	黃務興	自民國115 年0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40707 元	黃務興	自民國115 年0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4966元	黃務興	自民國115 年0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息
--	--	--	--	--	---

02

附件：

03

(一)債務人黃務興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

04

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

05

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7日止累計70,273元正未給付，

06

其中70,273元為消費款；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
07

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
08

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,(003)所示之利

09

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

10

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
11

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

12

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